

# 警惕对建设统一大市场的认识误区

## 每周经济观察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迅速成为社会热点话题。有专家学者从理论视角对如何建设统一大市场进行解读,也有市场主体从产业维度对加强建设统一大市场提出建议,还有消费者从切身感受出发表达了对统一大市场的期盼。

各方关注度如此之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社会上对于统一大市场的认识仍存在不同声音,特别是对于统一大市场的内涵、目标及实现路径存在理解误区,有必要对一些不准确甚至是错误的观点进行纠偏。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味着计划经济的回归”是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错误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统一”,就是重新用统一的中央计划来主导市场。显然,这是简单地把“统一”与“计划”画了等号。

事实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与计划经济没有任何关系,恰恰相反,其初衷正是要打破各种壁垒,比如企业之间的规模壁垒、地区之

社会上对于统一大市场的认识仍存在不同声音,对于统一大市场的理解存在误区,有必要对一些不准确甚至是错误的观点进行纠偏。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更是为了提升市场效率,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应促进地方政府转换观念,更加重视在比较优势的发挥中找到突破口,更加重视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激发市场活力。

间的区域壁垒以及各种隐性制度壁垒等,通过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换言之,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

不仅如此,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还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个基本前提就是要拥有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大市场,而不时发生的“肠梗阻”带来的市场扭曲和效率低下,只能让我们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效力大打折扣。

当前,我国区域发展客观上存在着不均衡、不协调的情况。对此,社会上存在一种担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否意味着在统一的市场

标准和规制下,地方政府就可以“躺平”?

在我国,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责就是要保民生、保就业,同时通过增加财政收入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但各地发展的自然禀赋不同,基础条件也各不一样,建立统一大市场既不会一蹴而就,也不会齐头并进,如果在各地简单地套用一套制度体系甚至搞“一刀切”,不仅会让一些地方“削足适履”形成伤害,还会导致部分地区失去创新发展的动力。这显然不是各方愿意看到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真正的区域竞争应该是建立在统一市场规则和监管标准下的竞争。基于上述考虑,《意见》明确提出了“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强调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结合京津冀、长

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大战略的实施,推动先行先试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这意味着,要避免通过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来强化区域之间的竞争,同时要通过加快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地方政府转换观念,更加重视在比较优势的发挥中找到突破口,更加重视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激发市场活力。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中央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许多工作均强调要“先立后破”。恰恰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上,文件明确提出了“立破并举”的工作原则,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层面用改革的“破”为经济的“立”与“稳”保驾护航的决心和信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难免会遭遇某些阵痛或挫折,但只要我们能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就一定能按照既定的目标稳步前行。



张汉斌

# 统一大市场建设是系统工程

田轩

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了“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稳妥推进”这四个原则。这些表述精准聚焦有效畅通我国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措施,反映了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时,加强完善自身、抵御外部不确定性的逻辑指向。

在这些原则中,很重要的一条是“系统协同,稳妥推进”,即通过系统动态的经济运行规律,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以及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一方面,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以系统思维谋划全局,正确把握“统一”的内涵。《意见》强调,要完善优化制度,实现高效规范,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等方面重塑制度供给生态。同时,要注重公平与开放,通过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让市场在明晰的监管边界下,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让国内经济循环的潜力充分释放,并具备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还要以稳妥的步伐汇聚各方合力,特别是立足宏观审慎框架实行动态管理。客观上来

看,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行不通了,因此,需要以相对动态的视野,谋划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稳妥推进。从宏观调控的角度来讲,就是在稳增长政策基调下,不断求“进”,加大结构性调控力度。

进一步而言,需要与宏观调控政策框架形成紧密配合,进一步完善基础制度、标准体系、监管机制以及市场秩序。重点聚焦产业政策,为宏观政策传导提供高效直达的路径,加快推进制度改革,增强政策引导,着眼于制约要素流通和市场作用发挥的重点环节,打通“堵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破除抑制内需的主要障碍,畅通内循环。此外,还需要对标国际市场标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助力要素跨境流动,强化国内国际市场联动效应,通过强化要素流动机制,促进投资驱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是最真实的试金石。从长远来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可以促进经济新动能逐步释放,实现创新驱动的持续高质量发展。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逐步推进,市场要素的生存发展环境将迎来快速而深刻的变化。而随着一些障碍的进一步破除,市场秩序将更加公平透明,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将进一步增强。

(作者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 “网课房”消费需规范

据报道,广东多家酒店近日推出“网课房”,提供“督促学习”“带娃套餐”等服务。酒店业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推出“网课房”等举措有利于酒店缓解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这种“自救”探索值得肯定。不过,推出“网课房”服务的酒店在人员培训上是否满足消费者所期望的教育托管需求,相关服务是否因超出酒店经营范围而需要取得校外托管机构资格、看护人员资质,场所是否符合防疫安全标准等,都值得探讨,亟待有关部门做出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家长与酒店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时,还应注意餐饮、陪护、人身安全、预付费等方面的约定条款,尽可能避免相关纠纷。

王 鹏作(新华社发)

(时 锋)

#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4月20日,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将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在法律层面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地位,有利于凝聚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期待全社会共同努力,将相关思路落到实处。

(平 文)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 加大对受困企业金融支持

王静文

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经济活力的重要代表,也是带动就业的主力军。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应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尽可能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保证其资金可得性,提高金融机构逆周期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帮助其渡过难关。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简称《通知》),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其中,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是扶持重点之一。

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小微企业主体量多面广,是经济活力的重要代表,也是带动就业的主力军。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上游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着不小的经营压力。这种情况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帮助其渡过难关,留住青山。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应尽可能缓解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央行曾在2020年中推出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由金融机构与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截至2021年末,这一工具已撬动金融机构对16万亿元贷款本息实施延期,减轻了小微企业阶段性还本付息压力。今年起,央行将这一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央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以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此次《通知》还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

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相关举措都有利于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帮助其资金链不断线、经营能持续。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应尽可能保证小微企业的资金可得性。由于缺乏抵押担保以及财务体系不健全,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影响小微企业发展的痼疾,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其对信贷的需求更为迫切。央行在2020年中曾推出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截至2021年末已撬动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0.3万亿元,有效缓解了部分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今年,央行将这一工具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原有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还可根据需要再进一步增加,以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此次《通知》还要求金融机构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

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8月1日起施行,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将调整期货、衍生品交易法律关系,指引市场主体形成稳定预期。我国证券与期货市场同时起步于1990年,期货交易所有郑州商交所、上海期交所、大连商交所、金融期交所、广州期交所等,比证券交易所数量还多;期货公司有150家,数量亦超证券公司,期货交易品种丰富。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有色金属、焦炭、动力煤和黑色建材期货市场。截至今年3月底,期货保证金规模达1.29万亿元,撬动的合约交易额10倍以上,如此巨量的交易、市场波动带来的平仓、追偿等亟需一部专门法律来定分止争,并给投资者、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公司以及自律管理组织等各参与主体合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预期。

该法的通过有助于规制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期货是标准化的场内交易衍生品,衍生品还包括期权、远期、互换等依赖某种基础资产价格变动的未来交易合约。场外交易的、非标准化的合约衍生品灵活性适应性强,但总体沟通成本高,较难形成统一的交易市场。无论是哪种衍生品,由于都实行保证金交易,杠杆率一般达10倍甚至更高,因而期货衍生品的风险较高,需要规范各市场主体行为和执业边界,以防止市场操纵、风险暴露甚至外溢。如在期货业务市场准入方面,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须经批准或核准。此外,期货市场信息披露不一定充分,为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期货和衍生品法需特别规制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监管部门等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期货交易。

期货和衍生品法特别在交易者保护方面做出规定。高杠杆使投入资金减少,期货和衍生品法将证券法中的投资者明确为交易者。期货或衍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当然离不开对交易者的保护,唯有如此才能长期吸引增量资金参与。为此,该法规定交易者享有资产安全、知情权、查询权等各项权益,并规定禁止期货公司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期货经纪和期货自营须避免利益冲突并进行有效隔离,还建立了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以及期货公司承诺制度等。由于期货交易既有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需求,也不排斥投机需求,因此该法将交易者划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其中,普通交易者与期货公司发生纠纷时举证责任倒置,即期货公司需自证清白,为交易者适格管理提供了法律框架。

此外,该法还为期货市场的国际接轨和合作进行了专章规定。期货市场价格深刻影响现货市场价格,我国商品期货市场交易额虽然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对相应商品的定价权和影响力与此并不匹配。这一点,在国际贸易环境需平衡经济周期、规避波动风险时尤其凸显。比如铁矿石、生猪周期,表明相应期货市场规避风险、价格预期的功能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的国际合作和接轨,对跨境交易与监管进行法律规制,并借鉴国际期货市场的有益做法,如股指期货、股票期权、黄金期权,以及由利率、汇率等基础资产衍生出的其他衍生品市场也需配比发展;还应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期货公司。

(作者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洞见